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之一，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单位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海陵区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海陵区地产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海陵区地产农产品定量检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9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16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2 月 13 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内容不实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